

T/JCBD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CBD 42—2025

"吉致吉品"林蛙油

"Jizhijipin"-ranae oviductus

2025 - 08 - 18 发布

2025 - 08 - 2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长春大学、吉林市杜毕商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媛媛、李新、秦宇婷、张庆波、陈晨、王西、勾东霞、刘佳鑫、杜言男、王骑、李可人、周秀娟、周欣蕊、郭金萍、周迎楠、付连娟、李丹、吕卓、刘洋、赵鑫、张丽、张旭、杨雪、王明微、李红、于红。

引 言

“吉致吉品”林蛙油源自中国东北长白山地区特有的林蛙（雪蛤），是历史悠久的传统滋补珍品，被誉为东北林区的瑰宝。林蛙油为蛙科动物中国林蛙 *Rana temporaria chensinensis* David 雌蛙的输卵管，经采制干燥而得，其外观呈线状或块状，富含优质蛋白质、多种氨基酸、微量元素及活性物质，具有独特的滋补养生价值。

“吉致吉品”林蛙油团体标准是进行产品认证的主要依据。通过认证后，企业可以在产品包装标识上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旨在将林蛙油推广到全国各地，树立“吉致吉品”林蛙油高品质形象。

"吉致吉品"林蛙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吉致吉品”林蛙油的技术要求、净含量、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贮存、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吉致吉品”林蛙油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513 粮油检验 粮食中还原糖和非还原糖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LY/T 2502 野生动物产品 东北林蛙油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2023）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吉致吉品”林蛙油 “Jizhijipin” -*ranae oviductus*

林蛙油，即哈蟆油，为蛙科动物中国林蛙 *Rana temporaria chensinensis* David 雌蛙的输卵管，经采制干燥而得，其外观呈线状和块状之分，并符合符合“吉致吉品”品牌标准要求，通过“吉致吉品”品牌第三方评价认证，获得“吉致吉品”标志的林蛙油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线状林蛙油	块状林蛙油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或褐色或青灰色	黄白色或土黄色或青灰色	取供试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表面特征，鼻嗅其气味，手摸其质地特征。
表面特征	呈脂肪样光泽，偶有带灰白色或灰黑色薄膜状干皮	呈脂肪样光滑，偶有带灰白色或灰黑色薄膜状干皮	
质地、气味	质硬，易折断，触之有滑腻感、具有腥气，味微甘，嚼之有粘滑感，无其他异味	质硬，触之有滑腻感；具有腥气，味微甘，嚼之有粘滑感，无其他异味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线状林蛙油	块状林蛙油	检验方法
水分，%	≤ 15	20	按 GB 5009.3 执行
膨胀度，mL/g	≥ 200	110	按 LY/T 2502 执行
蛋白质，%	≥ 40		按 GB 5009.5 执行
总糖，%	20~30		按 GB/T 5513 执行

4.3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 的规定执行，同时满足表 3 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按 GB 5009.17 执行
铅（以Pb计），mg/kg	≤ 0.3	按 GB 5009.12 执行
总砷（以As计），mg/kg	≤ 0.5	按 GB 5009.11 执行
镉（Cd），mg/kg	≤ 0.1	按 GB 5009.15 执行

4.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 的要求。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15000	按 GB 4789.2 执行
大肠菌群，MPN/100g	≤ 50	按 GB/T 4789.3 第一法 执行
霉菌，CFU/g	≤ 300	按 GB 4789.15 执行
酵母计数，CFU/g	≤ 30	
致病菌 ^a	不得检出	按 GB 4789.4、GB 4789.5、GB 4789.10、GB 4789.11 执行

^a 致病菌系指肠道致病菌及致病性球菌

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2023）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 规定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种类、同产地、同时采收、同运输单元、同存储单元的林蛙油制品为同一检验批次。

6.2 检验分类

6.2.1 交收检验

每批次样品交收前，生产者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应包括的项目为感官要求及理化指标。

6.2.2 型式检验

6.2.2.1 应每年进行一次检验。

6.2.2.2 检验项目应包括感官要求、理化指标。

6.3 判定规则

6.3.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6.3.2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农药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及微生物限量中有 1 项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允许对该批次产品加倍抽样复验。若复验项目仍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运输

7.1 标志、标签

7.1.1 标志

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获得“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应在经营活动中，在其获得认证的项目范围和期限内，在相关的包装中规范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

7.1.2 标签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要求。

7.3 贮存

7.3.1 库房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及鼠害。严防日晒、雨淋及有害物质的危害。远离火源、热源。

7.3.2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存放。存放应堆放整齐，防止挤压，要保证有足够的散热间距。

7.3.3 常温、阴凉干燥处保存，宜冷冻保存。

7.4 运输

7.4.1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易发霉、有异味、发潮的货物混装运输。

7.4.2 运输途中应轻装、轻卸、防雨、防晒、防止挤压，保持包装完整。